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盖章）：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663764650N

报告年度：2021

编制日期：2022年2月22日



填报注意事项

1. 企业应当使用中文作为主要语言进行填报，必要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以及数字、计量单位等除外。
2. 报告中使用的简称、专有名词、英文缩写等不易于公众理解的相关表述，应当在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要求填报当年度环境信息，企业没有或当年度未产生的环境信息应当填写“无”或适当形式表述。
4. 报告中使用的语言、文字应简明、扼要，突出所需说明的情况。
5. 文字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6. 使用的术语，以及排放量、毒性等较为重要数据选择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方面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方面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选取的方法和选取理由。

7. 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8. 正文中，需填报较多内容的，可以附件形式补充说明。

9. 报告中涉及的图片、照片等应当能够全面、准确、有效地描述被说明对象的相关情况，并保证清晰、完整；所附照片、图片原则上每张不超过 2M。

企业负责人声明

薛海峰（企业负责人）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2年2月22日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孙瑞波（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  (签字/签章)

2022年2月22日

目 录

名词解释.....	1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
1.2 主要污染排放情况和碳排放情况.....	2
1.3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3
2.企业基本情况.....	4
2.1 企业基本信息.....	4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4
2.3 工艺路线图.....	6
3.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7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7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8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9
3.4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9
4.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0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0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10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10
4.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11
4.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11
4.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13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16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17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19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19
4.3.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1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6
4.5 噪声污染情况.....	26
4.6 扬尘污染情况.....	27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27
5.碳排放信息.....	27

6.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8
7.环境应急信息.....	28
7.1 环境应急情况.....	28
7.1.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28
7.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29
7.1.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9
7.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30
8.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33
9.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35
10.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35
10.1 基本信息.....	35
10.2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35
10.3 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35

名词解释

COD	化学需氧量
SS	悬浮物
SO ₂	二氧化硫
NO _x	氮氧化物
VOCs	挥发性有机物

1.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1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021 年，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 3 份，其中，新获得 0 份，变更 0 份，延续 3 份，撤销 0 份，正在申请 0 份。

1.2 主要污染排放情况和碳排放情况

2021 年，本企业排放水污染物 4 种，分别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是 2.1426 吨、0.7061 吨、0.0331 吨、1.0665 吨；排放大气污染物 5 种，分别为 SO₂、NO_x、一般性粉尘、烟尘（污染物）、VOCs，排放量分别是 1.191 吨、6.5983 吨、7.5506 吨、1.028 吨、36 吨；涉及工业固体废物主要 8 种，产生量 4842.97 吨、利用处置量 4842.97 吨；涉及危险废物 9 种，产生量 1950 吨、利用处置量 1950 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5 种（除废水污染物因子、危险废物外），排放量 52.37 吨。

2021 年，本企业总共排放二氧化碳 30309.6 吨，配额清缴情况 0 吨。本企业共有二氧化碳主要排放种类有 3 类，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6116 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排放 7.6 吨、外购电力排放 24186 吨。

1.3 环境行政许可及变更情况

2021 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0 次，累计处罚金额 0 万元。

2021 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0 次，累计处罚金额 0 万元。

2.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定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663764650N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91663764650N001V 91320191663764650N002V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园区浦珠北路 68 号
生产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园区浦珠北路 68 号/南京市浦口区龙虎巷 5 号
行业类别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制造、高铁车组制造
企业联系人	衡近文
联系方式	025-85847973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2.2 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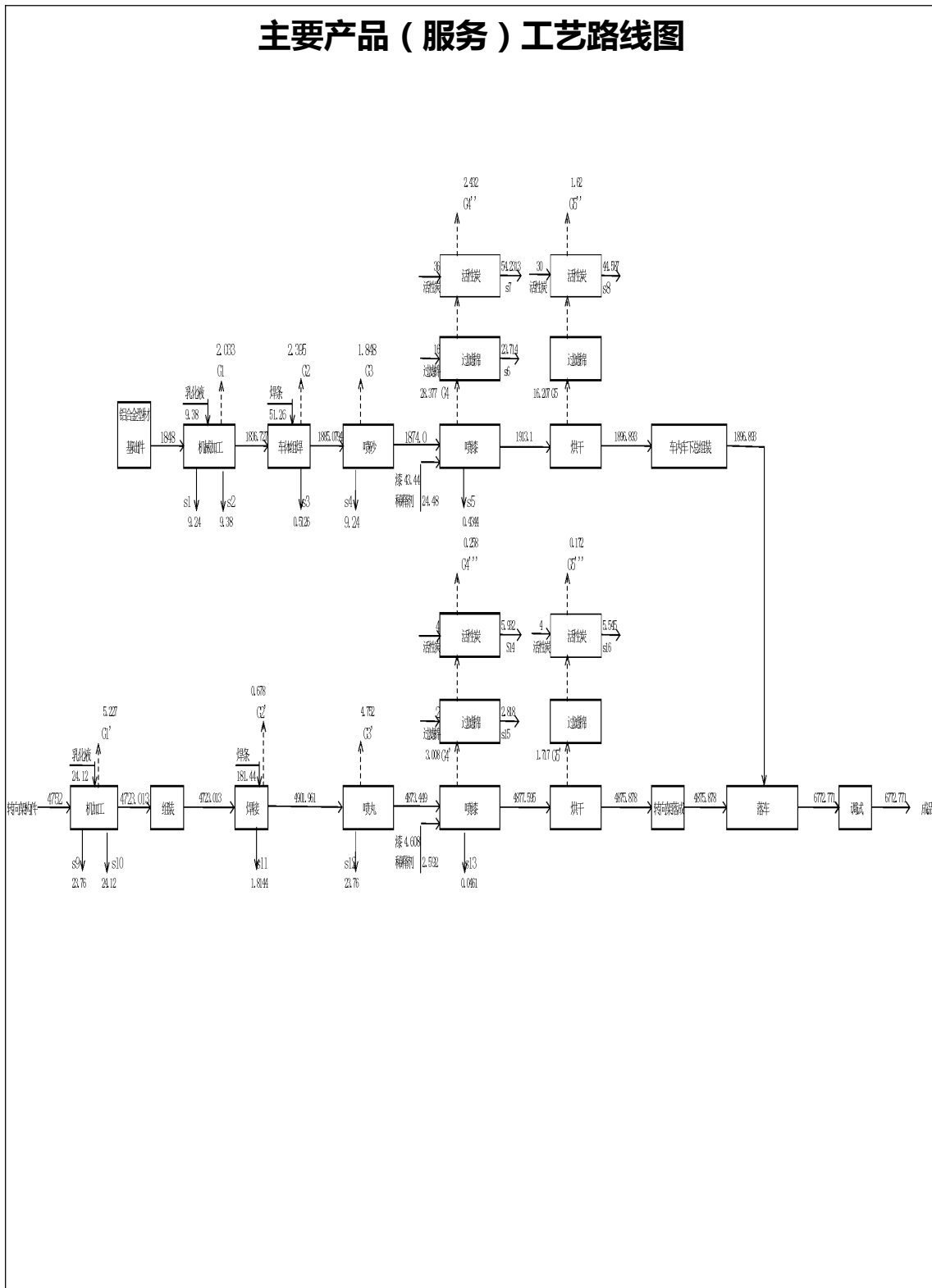
本企业现有主要产品 3 种，提供主要服务 0 种，主要工艺 3 种。产品、工艺和设备属于产业和环保等相关政策淘汰类、限制类的 0 种，属于鼓励类的 2 种。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

主要产品与服务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或鼓励类目录情况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焊接	自动焊接流水线（机器人自动焊接）	鼓励类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高铁车辆、动车组	表面喷涂	自动喷涂机器人	鼓励类
动车组	板材剪、压加工	液压剪板机、液压折弯机	/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高铁车辆、动车组	焊接	电焊机	/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高铁车辆、动车组	板材切割	数字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砂轮切割机	/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高铁车辆、动车组	板材精加工	精密车床、磨床	/
--	--	--	--

注：上述有关目录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

2.3 工艺路线图



注：主要工艺路线图应当针对主要产品与服务分别列出，并标明主要产污环节和产生污染物的种类。

3.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1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2021 年，本企业共涉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文件 3 份，其中，新获得 0 份，变更 0 份，延续 3 份，撤销 0 份，正在申请 0 份。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1			
	许可名称	排污许可证	行政许可编号	91320191663764650N001V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获取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2年12月19日
	许可事项	排污		
	备注	延续		
序号	2			
	许可名称	排污许可证	许可编号	91320191663764650N002V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获取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2年12月19日
	许可事项	排污		

	备注	延续		
序号	3			
	许可名称	辐射安全许可 证	许可编号	苏环辐证 (A0558)
	审批文件		核发机关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获取时间	2017年09月1 日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04日
	许可事项	使用II类射线装置		
	备注	延续		

注：备注项中填写“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正在申请”等。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2021年，本企业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主要是COD、氨氮、S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般性工业粉尘、烟尘等，共缴纳环境保护税11.43万元。

环境保护税信息

应税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应纳税额	实际缴纳数额	减免税额
COD	2.1426 吨	11.43 万元	11.43 万元	
氨氮	0.7061 吨			

SS	2.5667 吨			
SO ₂	1.191 吨			
NO _x	6.5983 吨			
粉尘	7.5506 吨			
烟尘	1.028 吨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2013 年，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关于做好四类重点环境风险源参加“环责险”的通知》文件，依据该文件，本企业应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注：未纳入强制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范围的可不填写此内容。

2022 年 01 月 16 日，本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范围为浦口区龙虎巷 5 号、浦珠北路 68 号、浦珠中路 208 号，保险赔偿金额为 2000 万元，保险有效期为 2022 年 01 月 16 日 00：00：00 起至 2023 年 01 月 15 日 24：00：00 止。

3.4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发布的环保信用评价信息，依据该文件，本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为蓝色。

注：企业环保信用等级当年发生变化的，应逐条列出。

4. 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4.1.1 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2021年，本企业现共有污染防治设施104套，其中，废水污染防治设施2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102套。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 (编号)	负责运营、维护的 第三方机构名称
废气治理设备 (新区)	喷漆、腻子(表面处理)	颗粒物、VOC _s	DA019 , DA025 - DA034 , DA073 - DA083 ,	北京梦幻三星涂装设备技术开发公司
废气治理设备 (新区)	喷砂(表面处理)	颗粒物	DA015 - DA018 , DA071 , DA084 - DA086	南京跃发公司
废气治理设备 (新区)	焊接	颗粒物	DA020 - DA024 , DA035 - DA070 , DA072	南京跃发公司
污水治理设备 (新区)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 等	不外排	南京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备 (老区)	喷漆、腻子(表面处理)	颗粒物、VOC _s	DA005 - DA006 , DA010 - DA024 , DA028 - DA032 , DA038 - DA044	北京梦幻三星涂装设备技术开发公司
废气治理设备 (老区)	喷砂(表面处理)	颗粒物	DA001	盐城三友公司
污水治理设备 (老区)	生产、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 总氮等	DW001	南京长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2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2021年：无。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污染物	非正常运行日期及时长	主要原因
/	/	/	/

4.2 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4.2.1 有组织排放情况

2021年，企业共有废水排污口1个，其中主要排污口1个，共有废气排污口102个，其中主要排污口0个；企业共排放水污染物4（COD、氨氮、总磷、总氮）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2.1426吨、0.7061吨、0.0331吨、1.0665吨；共排放大气污染物5（SO₂、NO_x、一般性粉尘、烟尘、VOCs）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1.191吨、6.5983吨、7.5506吨、1.028吨、36吨。

污染排放情况（有组织排放）

排污口名称、编号	位置 (经纬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 浓度	许可排放 总量	实际排放 浓度	实际排放 总量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情况		
								是否安装	生产厂家	是否联网
二号闸 编号： DW001	经 度 118°41'， 纬 度 32°07'	COD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表 4 一级	100mg/l	29.875 吨	13.2772mg/l	2.1426 吨	是	南京港能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是
		氨氮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表 4 一级	15mg/l	4.48125 吨	3.9731mg/l	0.7061 吨	是	南京港能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是
		总磷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表 4 一级	0.5mg/l	0.149375 吨	0.2128mg/l	0.0331 吨	是	南京港能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是
		总氮	《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表 4 一级	15mg/l	4.481250 吨	5.8914mg/l	1.0665 吨	是	南京港能 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是

注：此表只填企业主要排污口相关信息，主要排污口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类别确定；排污口编号应使用排污许可证中编号；废气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小时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废水实际排放浓度为当年度各因子日均浓度的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具体参考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填写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浓度两列。

4.2.2 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 位名称	位置 (经纬度)	污染物	执行 标准	许可排 放浓度 mg/Nm ³	许可排 放总量	实际排 放浓度 mg/m ³	实际排 放总量
厂界	经度118°41' , 纬度32°07'	颗粒物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1		0.192	
		VOCs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4		0.35	
		二氧化硫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0.4		0.021	
		氮氧化物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0.12		0.043	
厂界	经度 :118°72' , 纬度 : 32°12'	二氧化硫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0.4		0.029	
		氮氧化物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0.12		0.03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		0.182	
		VOC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		0.67	
(厂区内) - DA011	经度118°41' , 纬度32°07'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0.21	
(厂区内) - DA013	经度118°41' , 纬度32°07'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0.19	
(厂区内) - DA014	经度118°41' , 纬度32°07'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0.18	
(厂区内) - DA019	经度118°41' , 纬度32°07'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0.22	

(厂区内) - DA020	经度118°41' , 纬度32°07'	VOCs	《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0.35	
(厂区内) - DA021	经度118°41' , 纬度32°07'	VOCs	《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0.33	
(厂区内) - DA028	经度118°41' , 纬度32°07'	VOCs	《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0.11	
(厂区内) - DA038	经度118°41' , 纬度32°07'	VOCs	《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0.1	
(厂区内) - 厂房门口东	经度 :118°72' , 纬度 : 32°1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1.65	

(厂区内)一厂房门口南	经度:118°72', 纬度:32°1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3.24	
(厂区内)一厂房门口西	经度:118°72', 纬度:32°1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1.45	
(厂区内)一厂房门口北	经度:118°72', 纬度:32°12'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6		1.58	

4.2.3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2021年,本企业共生产250天,开展自行监测(手工)总计28次。

自行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天数 (或次数)	监测形式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老区废气 (有组合和无组织)	VOCs、颗粒物	8次	手工监测	8	0
老区噪声	噪声	4次	手工监测	4	0
老区废水	PH、COD、悬	12次	手工监测	12	0

	浮物、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表面阴离子活性剂、氟化物、BOD5				
老区废气	VOC _s	365 天	在线监测	365	0
老区废水	PH、COD、总磷、总氮、氨氮	365 天	在线监测	365	0
新区废气 (有组合和无组织)	VOC _s 、颗粒物	8 次	手工监测	8	0
新区噪声	噪声	4 次	手工监测	4	0
新区雨水	PH、COD、悬浮物	4 次	手工监测	4	0
新区废气	VOC _s	365 天	在线监测	365	0

4.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委托第三方（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监测。

第三方监测机构有关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176

名称：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210047) 南通市开发区新东路9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176

发证日期：2017年8月24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4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454

名称：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21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54

发证日期：2016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2022年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4.3.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1 年，本企业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主要 8 种共 4842.97 吨（除危险废物外），利用处置 4842.97 吨。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名称	种类	成分	等级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 利用处置量	处置场所或设施 的面积、累计贮存 量和经纬度坐标	贮存场所或设施的面积、累计贮存量 and 经纬度坐标
废钢	其他废物	钢铁	一类	3077 吨	0	综合利用, 3077 吨	/	500m ² 、0 吨, 经度: 118°41', 纬度: 32°07'
废橡胶	其他废物	橡胶	一类	5 吨	0	综合利用, 5 吨	/	200m ² 、0 吨, 经度: 118°41', 纬度: 32°07'
废塑料	其他废物	塑料	一类	5 吨	0	处置, 5 吨	/	
废保温材料	其他废物	保温材料	一类	390 吨	0	处置, 390 吨	/	500m ² 、0 吨, 经度: 118°41', 纬度: 32°07'
废电线	其他废物	塑料、铜线	一类	60.87 吨	0	综合利用, 60.87 吨	/	800m ² 、0 吨, 经度: 118°72', 纬度: 32°12'
废木包装箱	其他废物	木板	一类	600 吨	0	综合利用, 600 吨	/	
废铝	其他废物	铝	一类	520.1 吨	0	综合利用, 520.1 吨	/	
废旧包装	其他废物	塑料等	一类	185 吨	0	处置, 185 吨	/	

注：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放射性废物、赤泥、磷石膏、其他废物等；等级指属于一类工业固体废物或二类工业固体废物。

4.3.2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1年，本企业（老区）共产生危险废物6种839.565吨，利用处置839.565吨。

2021年，本企业（新区）共产生危险废物9种1110.4115吨，利用处置1110.4115吨。

利用和处置委托他人完成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NJ011500D016-6

发证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3月31日

名称：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有才

注册地址：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江宁区静脉路

经营设施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南环保产业园汤铜路22号

核准经营：

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HW08，900-249-08）1000吨/年，废机油滤芯（HW49,900-041-49）6000吨/年，废金属机油桶（HW08,900-249-08）2000吨，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泥、废树脂桶、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HW49,900-041-49）3000吨/年，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废油棉、废油毡、废油纸（HW49,900-041-49）1000吨/年、含油包装物（HW08,900-219-08）1000吨/年，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HW08,900-200-08）500吨/年，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09,900-006-09）5000吨/年，废润滑油（HW08）5000吨/年，废铅酸蓄电池（HW31,900-052-31）5500吨/年，回收利用处置废定影液（HW16,900-019-16）200吨/年；处置废显影液（HW16,231-002-16）600吨/年、废胶片（HW16,231-002-16）500吨、含油漆油墨抹布（HW49,900-041-49）200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至2023年1月

初次发证日期：2010年4月15日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301001278-10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名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启安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糖(蔗)饴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废胶片及相纸)、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无机砷化物废物(HW33)、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2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至2026年3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8年1月5日

202132010003016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25-85847973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龙虎巷5号		邮编	210031	
运输单位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车队有限公司		电话	85761205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戴家库188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025-86780863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环保产业园静脉路		邮编	210000	
废物名称	废油漆、腻子桶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4.0400	转移量	4.0400	签收量	4.0400
废物特性	易燃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漆				
禁忌措施	三防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运达地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6-11 11:49:26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车队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6-11 11:49:26	
车辆类型	汽车	牌号	苏A P0535	道路运输证号	宁320113300042
运输起点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经由地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输终点	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辆类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李瑞光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NJ011500D016-6		接收人	李福春	
接收日期	2021-06-11 13:00:32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司有才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6-11 13:00:32

202132010001069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高新区)	单位盖章	电话	025-85848942		
通讯地址	浦珠北路68号		邮编	210031		
运输单位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电话	0527-88858298		
通讯地址	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创业路2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27-84239599		
通讯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1号		邮编	223809		
废物名称	漆渣	八位码	900-252-12			
拟转移量	15.0800	转移量	15.0800	签收量	15.08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编织袋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废油漆					
禁忌措施	三防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高新区)		运达地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1-03-09 15:03:41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3-09 15:03:41		
车辆类型	汽车	牌号	苏N DX798	苏N 617T	道路运输证号	宿321300303074
运输起点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高新区)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辆类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董克猛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130100I278-8		接收人	郭晶晶		
接收日期	2021-03-10 16:32:5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周晓军		单位盖章	日期	2021-03-10 16:32:53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老区）

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与利用处置量	累计贮存量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范围、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废油漆、腻子桶	900-041-49	油漆	毒性	270.61 吨	0	回收再利用, 270.61 吨	0	160 平方米
废漆渣腻子渣	900-252-12	油漆	毒性	439.685 吨	0	焚烧, 439.685 吨	0	160 平方米
废过滤棉	900-041-49	油漆	毒性	92.44 吨	0	焚烧, 92.44 吨	0	160 平方米
废活性炭	900-039-49	油漆	毒性	15.79 吨	0	焚烧, 15.79 吨	0	160 平方米
废矿物油	900-249-08	油、烃	易燃	8 吨	0	回收再利用, 8 吨	0	160 平方米
废磷化渣、表面酸碱处理产生的污泥	336-064-17	有机物	毒性	13.04 吨	0	焚烧, 13.04 吨	0	160 平方米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新区）

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与利用处置量	累计贮存量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范围、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废油漆、腻子桶	900-041-49	油漆	毒性	471.63 吨	0	回收利用, 471.63 吨	0	450 平方米
漆渣	900-252-12	油漆	毒性	465.61 吨	0	焚烧, 465.61 吨	0	450 平方米
废过滤棉	900-041-49	油漆	毒性	132.012 吨	0	焚烧, 132.012 吨	0	450 平方米
废活性炭	900-039-49	油漆	毒性	20.41 吨	0	焚烧, 20.41 吨	0	450 平方米
废机油、润滑油	900-214-08	油、烃	易燃	2.4 吨	0	回收利用, 2.4 吨	0	450 平方米
废乳化液	900-006-09	油水混合物	毒性	4.42 吨	0	回收利用, 4.42 吨	0	450 平方米
废实验试剂	900-002-03	酸、重金属	毒性	4.2395 吨	0	焚烧, 4.2395 吨	0	450 平方米

注：危险废物的范围、名称（废物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021年,本企业生产环节共涉及产生有毒有害物质5种(除废水污染物因子、危险废物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5种,其中VOCs(物质)排放量最大。

有毒有害物质产生及排放情况

名称	形态	产生环节	毒性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SO ₂	气态	供热介质燃烧	/		1.19吨
NO _x	气态	供热介质燃烧	/		6.60吨
一般性粉尘	固态	喷砂	/	4.7mg/m ³	7.55吨
烟尘	气态	供热介质燃烧	/		1.03吨
VOC _s	气态	喷涂(表面处理)	/	3.5mg/m ³	36吨

注:产生和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范围参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等;形态指固态、液态或气态。

4.5 噪声污染情况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经纬度)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值
老区 Z1 厂界	经度118°41', 纬度32°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类)	昼间 60dB(A)	57dB(A)
老区 Z2 厂界				57dB(A)
老区 Z3 厂界				58dB(A)
老区 Z4 厂界				58dB(A)
新区东厂界	经度:118°72', 纬度:32°12'			52dB(A)
新区南厂界				50dB(A)
新区西厂界				56dB(A)
新区北厂界				51dB(A)

注:实际排放值包括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和夜间噪声最大声级。

4.6 扬尘污染情况

2021年：无。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2021年，本企业按相关要求，应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5次，实际编制公开5次，其中年报1次，半年报0次，季报4次，月报0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公开情况

序号	报告种类	发布网址
1	季报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893f8f86dded4fb78f6f53677b0f10c7
2	年报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e8636ef6328041d09166914473ff6b4d

注：报告种类为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填报此部分内容与此表。发布网址，不应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网站名称或网站首页网址，应填报直接能查到本企业相应报告的具体网址。

5. 碳排放信息

2021年，本企业总共排放二氧化碳30309.6吨。本企业共有二氧化碳主要排放种类有3类，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6116

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排放 7.6 吨、外购电力排放 24186 吨。

二氧化碳排放情况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上年度实际排放量	配额清缴信息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发布信息	
			是否编制发布报告	发布网址
30309.6 吨	32416.9 86 吨		否	

注：发布网址，不应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发布平台的网站名称或网站首页网址，应填报直接能查到本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具体网址。

6.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021 年 3 月 11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发布关于《做好江北新区 2021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将本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对本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评估与验收结果为：合格。

7. 环境应急信息

7.1 环境应急情况

7.1.1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2021年，本企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1月26日，向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20117-2022-025-L（浦珠北路厂区）、320117-2022-026-L（龙虎巷厂区）。

7.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应急资源	数量	存放地点
轻型防化服	1套	保卫部消防队
消防战斗服	6套	保卫部消防队
防毒面具	19套	保卫部消防队和各重点场所
废液桶	60个	安技环保部和各重点场所
事故应急池	2个	老厂区和新厂区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9个	安技环保部和各重点场所
灭火器	1625具	老厂区和新厂区
紧急逃生呼吸器	12个	老厂区和新厂区
灭火毯	4条	保卫部消防队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5个	保卫部消防队
沙箱	3个	各重点场所
消防专用手套	12副	保卫部消防队
- -	- -	- -

7.1.3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1年，本企业共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0件。

7.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1年，本企业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及江北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响应0次，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响应1次，落实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响应30次。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时段	预警等级	预警措施要求	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1月1日至4日	黄色	地铁车辆生产线涂装工序9个喷涂生产台位全部使用水性涂料/铁路客车造修线涂装工序7个喷涂生产台位使用低毒低VOC含量涂料/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已按要求执行
1月10日至15日	黄色		
1月20日至22日	黄色		
1月28日至2月5日	黄色		
2月7日至2月11日	黄色		
3月29日	黄色		
江苏省园艺博览会	黄色		
4月29日至5月5日	黄色		
5月9日至10日	黄色		
5月18日至22日	黄色		
5月25日至31日	黄色		

6月1日至 7日	黄色		
6月8日至 14日	黄色		
6月19日 至25日	黄色		
6月29日 至7月1日	黄色		
7月6日至 7日	黄色		
7月11日 16日	黄色		
7月17日 至19日	黄色		
7月31日 至8月1日	黄色		
8月2日至 3日	黄色		
8月7日至 11日	黄色		
8月17日 至20日	黄色		
8月22日 至23日	黄色		
8月28日 至31日	黄色		
9月8日至 13日	黄色		
9月25日 至30日	黄色		
12月4日 至5日	黄色		
		<p>地铁车辆生产线涂装工序 9个喷涂生产台位全部使用水性涂料/铁路客车造修线涂装工序7个喷涂生产台位使用低毒低VOC含量涂料/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p>	已按要求执行

12月7日至14日	橙色	地铁车辆生产线涂装工序9个喷涂生产台位停产3个喷涂生产台位(喷涂原料使用水性涂料)/铁路客车造修线涂装工序7个喷涂生产台位停产3个喷涂生产台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已按要求执行
12月15日至16日	黄色	地铁车辆生产线涂装工序9个喷涂生产台位全部使用水性涂料/铁路客车造修线涂装工序7个喷涂生产台位使用低毒低VOC含量涂料/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已按要求执行
12月20日至24日	黄色		
12月27日至31日	黄色		

2020-2021年,本企业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认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为B级。

注:企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结果当年发生变化的,应逐条列出。

8.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1 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0 次，累计处罚金额 0 万元。

2021 年，本企业共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 0 次，累计处罚金额 0 万元。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书原文
/	/	/	/	/

注：如处罚决定书原文内容较多，可以以附件形式上传全文。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序号	判决书下达时间	判决机关	司法判决书文号	判决书原文
/	/	/	/	/

注：如司法判决书原文内容较多，可以以附件形式上传全文。生态环境司法判决包括因针对企业的环境行政行为（包括许可、处罚和强制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裁判；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裁判调解以及磋商；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引发的侵权民事诉讼的裁判。

9. 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2021年，本企业共披露临时报告0次，其中，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0项；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0次；受到生态环境司法判决0次；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0次，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0次；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0次；其他事件0次。

临时报告情况

序号	事件种类	事件主要情况
/	/	/

注：事件种类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变更已披露环境信息、其他等。

10.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10.1 基本信息

2021年，本企业共融资0万元，申请银行贷款0次共0万元等。

10.2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2021年：无。

10.3 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2021年：无。